

苏州市相城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专用纸

(第 128 号) 类别:

代 表 姓 名	胡国荣 杨振兴	工 作 单 位	北河泾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朱泾社区党委书记
事由：关于加快推进搬迁户公共服务职能平移的建议			
<p>内 容：</p> <p>近年来，随着拆迁力度持续加大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，大量农户被安置到新建安置小区，生活环境得到较大改善，但“人户分离”状况大量存在，特别是跨街道“人户分离”状况给社区服务和管理带来了许多困难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对于安置社区来说，大多数农户搬入社区后，户口仍留在原社区（村）。根据现行政策，报销医保、领取社保、申请救助、出具证明等需求均与户籍挂钩，居住地社区没法管。对原来的行政村来说，居民分散在不同的街道、社区，新政策宣传、新信息落实存在困难。对于居民而言，有人觉得自己还是村里人，社区管不着，有人认为已经住进社区了，不再受村里管。以北河泾街道为例，朱泾社区、胡巷社区、常楼社区拆迁安置已经完成。三个社区的居民部分集中安置在元和街道的富元家园、庆元家园等，分散安置在元和街道、开发区、澄阳街道的多个小区。</p> <p>综合上述三个方面，“人户分离”导致出现“村里管不着，社区管不了”的尴尬局面，不利于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正常开展，不利于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。</p>			

建议:

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群众利益至上”的工作原则，着力解决相城区普遍存在的“人户分离”现象，努力理顺社区管理机制，推动搬迁户公共服务职能平移，有效破解基层社会管理服务难题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。

1、加强对搬迁户公共服务职能平移工作的领导。成立相城区级领导小组推进实施。

2、以实际居住地为原则，完善对搬迁户的服务和管理，理清公共服务职能清单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3、保障群众利益的公共服务职能所涉及资金，由搬迁户原地负担，由居住地社区负责发放。

承 办 单 位		备 注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一事一纸。请勿用铅笔写。字迹要清楚。 年 月 日收到